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764號

原告 劉玲均

被告 林采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托育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在
本院民事第三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